

第3卷

环境资源法论从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VOL. 3

◆ 吕忠梅 徐祥民 / 主编

本卷要目

基础理论研究

【徐祥民】

从全球视野看环境法的本位

【张 璐】

“经营之法”的形成

——市场化条件下环境资源法的理论拓展

立法研究

【李广兵】

可持续发展与地方环境立法

【王 蓉】

论我国刑法应当规定而尚未规定的环境犯罪

【蔡守秋】

国外水资源保护立法研究

国际环境法研究

【杜 群】

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发展：《〈联合国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述评

【尤明青】

WTO与环境有关的贸易制度研究

环境司法制度研究

【吕忠梅】

环境诉讼初探

——有没有环境诉讼？

【鄢 斌】

环境权：通过人权法的实现

——从“Guerra案”看环境权在人权诉讼中的具体化

学位论文精选

【姜 涛】

论环境税收制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第3卷

环境资源法论丛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LAW REVIEW VOL. 3

◆吕忠梅 徐祥民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法论丛. 第3卷/吕忠梅,徐祥民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
ISBN 7-5036-4303-X

I. 环… II. ①吕…②徐… III. ①环境保护法—
研究—中国—文集②自然资源保护法—研究—中国—
文集 IV. 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3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装帧设计/杨芝

出版/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336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6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303-X/D·4021

定价:25.00 元

卷首语

每一位关心《环境资源法论丛》的读者,看到本卷,一定会对其变化提出疑问,为什么出现了不同于前两卷的编辑者?这是我感到十分难以启齿却又必须向大家交待的问题。我在此能够回答是,因为俱深俱重的环境法情节,使得我到法院工作后无法割舍研究课题与学生;也是同样的原因,使得我不愿意看到《环境资源法论丛》的凋零。2002年6月,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与法律出版社签定的出版合同到期。尽管前两卷是在没有任何经费、作者与编辑都没有得到分文报酬的情况下出版的,但作为《环境资源法论丛》的发起人和执行主编的我,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她还在童年就被夭折的命运。她是迄今惟一的环境法学者与其他法律学科领域学者平等交流与对话的窗口,她是在众多学者关爱与扶持下茁壮成长的盎然生命。于是,经过出版社的同意,我得以继续主持《环境资源法论丛》的编辑工作,同时也得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的支持。值得欣慰的是,从本卷开始,《环境资源法论丛》获得了中国海洋大学的经费保障,作者们的劳动将可以有微薄的酬劳。

可以万分肯定地告诉读者的是,《环境资源法论丛》变化的只有形式或编者,不变的是她的学术品味与学术风格,是她对运用法学思维、法律方法研究环境资源法的不懈努力,是她破除法学部门藩篱、与法学各领域直接进行对话与交流的强烈吁求,是她高度关注中国环境法现实、但却不囿于尚未成熟的中国环境法实践的先导性思维。过去读者在《环境资源法论丛》中已经发现的点点风景,今后将更加亮丽!

下面还是对本卷选入的文章进行简评,使读者可以系统了解其中的内容。

[基础理论研究]收入了四篇文章,徐祥民教授的论文《从全球视野看环境法的本位》提出人类在环境面前必须自我限制,这种限制在法律的权利义务安排上表现为以义务为本位。国际环境法事实上的义务本位不是人为选择的结果,而是由不同主体间在环境问题上的“诺亚方舟”式的关系所决定的。这种关系要求国内环境法也同国际环境法一样以义务为本位。义务本位的环境法并不是我所赞成的,但徐教授的恢弘气势与锐敏思维是十分值得崇尚的。

张璐的论文《“经营之法”的形成——市场化条件下环境资源法的理论拓展》以“政府失灵”的形成作为分析起点,论证了环境资源的生产与供给过程中培育和形成市场机制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并以政府与市场功能的一体化和政府职能市场化为理论前提,充分论证了“经营之法”与“管理之法”的分离及其生成的必然性,同时还对“经营之法”与“管理之法”的各自功能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当然,“经营之法”是否环境资源法的属性概括,更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我十分希望能够看到对这篇文章的回应。

刘长兴的论文《环境资源利用和保留的平衡——论环境法的风险预防原则》是可持续发展理念下对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新归纳。环境资源的利用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环境风险的预防与环境资源利用和保留的平衡是同一问题的两种表述方式。该文对于基本原则的论证方法与思路值得重视,它超越了就事论事的简单思维逻辑,从论述风险预防原则的认识论前提和客观物质前提入手,论述了环境风险的概念及其与环境资源利用和保留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用经济分析、利益分析和伦理分析的方法论证风险预防原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最后提出风险预防原则的内容及其实现的法律机制和法律制度保证,勾勒了环境风险预防原则的基本理论框架。

何茂斌的论文《环境问题的制度根源与对策——一种新制度学的分析思路》借鉴了制度经济学的分析方法,通过新制度主义的进路

分析认为: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制度的失败,即市场失灵和政府失败;环境问题的出路在于在可持续发展思想指导下进行制度创新,构建绿色市场机制与可持续的政府政策。这篇文章的整体思路更倾向于经济学,但作者又提出文章中的“制度”是“法律制度”,是否真的能够如此认识?或者如何才能将经济分析方法更好地应用于环境资源法研究?期待着有新的、成熟的研究成果。

[立法研究]收入的四篇文章,都是中国环境资源立法的热点难点问题。

中国是一个大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十分突出;而环境问题也具有自然地理区域的特性。到目前为止,对地方环境立法的研究是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中相对薄弱的领域,李广兵的论文《可持续发展与地方环境立法》是关于地方环境资源立法方面的专门研究成果。该文论证了作为地方环境立法依据的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性原则和我国的现行立法体制,分析了中国地方环境立法的现状、特色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在可持续发展原则指导下,加强和完善地方环境立法的基本思路。

现行《刑法》专门增加了“危害环境资源罪”的内容,较之于过去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我们也可以清楚地发现《刑法》关于环境资源犯罪方面规定的不完善与不明确之处甚多。王蓉的论文《论我国刑法应当规定而尚未规定的环境犯罪》主要是针对刑法的疏漏而立论,试图通过对刑法中环境资源保护犯罪规定之不足的分析,并提出了弥补制度缺陷的具体方案。

蔡守秋教授的论文《国外水资源保护立法研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正案)》的立法研究成果,该文通过对世界上一些环境保护与环境发达国家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立法的比较分析,明确了水资源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与水法的关系;系统地阐述了水资源保护法的主要内容,并对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的一些主要制度进行了概括,为中国水法的修改,尤其是水资源保护部分的完善提供了理论支持。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正案)》已经全国人

大常委会通过并颁布,这篇文章对于正确理解相关内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方芬的论文《欧洲水政策历史研究》是对上一篇论文的延伸与补充,该文以欧共体 5 个环境行动计划(Environmental Action Programme)为主线介绍了欧洲水政策历史演变,并对各个时期的不同管理方法、重要指令内容作了评析。对于欧洲环境政策正日益走向分权化、水政策与其他领域相结合,走向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历史趋势进行了预测。这篇文章对于中国的水资源保护立法及政策制定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国际环境法研究〕收入了三篇文章,也是国际国内所高度关注的问题。

杜群博士的论文“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发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述评”考察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局限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制定背景及其谈判和形成;分析了《京都议定书》的主要法律制度及其规则完善问题,并对《京都议定书》在国际环境立法上的突破性影响进行了评价。

尤明青的论文《WTO 与环境有关的贸易制度研究》是关于国际贸易、经济全球化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的成果。该文指出 WTO 的现行法律制度既强调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对环保作出了规定;认为在 WTO 体系内处理环保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时,应当把握可持续发展原则和污染者负担原则;具体分析了风险预防原则、适用地域、生产或加工方法问题、消费过程等问题。认为中国应该在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绿色贸易壁垒的同时加强环境法制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

张忠民的论文《论绿色壁垒的正当性》是一篇颇有个性化的文章,在几乎是清一色的对绿色贸易壁垒持批评态度的情况下,公开为绿色壁垒进行辩护,驳斥绿色壁垒具有不正当性的观点,进而发掘出了绿色壁垒的实质并预测了绿色壁垒的可能性走向。这篇文章显然是抛砖引玉之作,选择它并非因为我赞同,而是因为争鸣与批判是学术

的不竭动力,如果学术上永远只有一种声音,将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情。

[**环境司法制度研究**]收入了两篇文章,是对于环境资源法实践的
现实关怀之作。

我的论文《环境诉讼初探——有没有环境诉讼?》是2001年为参加中日环境纠纷处理国际研讨会时准备的,但由于诸多原因,该论文没有来得及在大会上作细致的交流,在此发表,主要是提出问题,以期引发学者对环境资源司法的具体问题的深入探讨。环境诉讼是否一类专门诉讼,也就是如何评价现行诉讼制度将环境诉讼分属于行政与民事两类性质不同的诉讼的问题,一直是环境法学研究中一个被忽视的角落。环境司法实践的现状却不容乐观,不能通过司法程序完善保障的权利对当事人而言是毫无意义的。该文通过对环境诉讼实践中两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分析,探讨了建立专门的环境诉讼制度的必要性问题。

环境权能否实现或者通过何种途径实现,既关系到环境权理论的成立,更关系到环境权理论的完善。有人在不了解世界范围内环境权理论发展的情况下认为,环境权仅仅只是日本或者美国过时的理论。鄢斌的论文《环境权:通过人权法的实现——从“Guerra案”看环境权在人权诉讼中的具体化》通过对欧洲人权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Guerra案”的分析,介绍了国际人权法与环境保护之关系这一最前沿的问题,如何实现国际人权保护与环境保护的双向推进成为国际人权研究者和环境法学者关注的焦点,以案说法,把握将人权诉讼运用到环境权之上的可能性,为我国未来环境法学的研究进路提供了启示。

[**学位论文精选**]收入了一篇优秀论文。姜涛的硕士学位论文《论环境税收制度》从绿色理念对传统税收理论的新突破入手,应用可持续发展的观点以及税收契约理论对环境税收制度进行了经济的、生态的、法律的分析,探索了环境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并在介绍先进国家环境税收制度的基础上,设计了中国环境税收制度的基本

框架。这是目前关于环境税收制度研究方面理论性与创新性都相当好的一篇文章。

编完本卷,有许多感慨,十分欣慰的是看到环境资源法研究的新生力量不断涌现,他们的意识、思维与能力都令人汗颜,如果先入门者只想守成,难免被淘汰。也正是在后浪不断中,环境资源法学才得以繁荣,《环境资源法论丛》才得以健康成长。

吕忠梅

2002年11月15日

目 录

卷首语

【基础理论研究】

- 从全球视野看环境法的本位 徐祥民(1)
- “经营之法”的形成
- 市场化条件下环境资源法的理论拓展 张 璐(23)
- 环境资源利用和保留的平衡
- 论环境法的风险预防原则 刘长兴(56)
- 环境问题的制度根源与对策
- 一种新制度学的分析思路 何茂斌(86)

【立法研究】

- 可持续发展与地方环境立法 李广兵(108)
- 论我国刑法应当规定而尚未规定的环境犯罪 王 蓉(151)
- 国外水资源保护立法研究 蔡守秋(182)
- 欧洲水政策历史研究 方 芬(221)

【国际环境法研究】

- 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发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
约》京都议定书》述评 杜 群(236)
- WTO 与环境有关的贸易制度研究 尤明青(258)
- 论绿色壁垒的正当性 张忠民(294)

【环境司法制度研究】

环境诉讼初探

——有没有环境诉讼? 吕忠梅(318)

环境权:通过人权法的实现

——从“Guerra 案”看环境权在人权诉讼中的具
体化 鄢 斌(333)

【学位论文精选】

论环境税收制度 姜 涛(349)

基础理论研究

从全球视野看环境法的本位

徐祥民*

(青岛海洋大学 山东青岛 266071)

[提 要]由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向人们提供的全球视野带来了关于环境问题的极限思考,这种思考所得出的对待环境危机的基本结论是,人类在环境面前必须自我限制,按照这种结论而为之的制度设计处处都是限制。这种限制在法律的权利义务安排上表现为以义务为本位。国际环境法事实上的义务本位不是人为选择的结果,而是由不同主体间在环境问题上的“诺亚方舟”式的关系所决定的。局部环境问题中也存在极限,面临局部环境问题的主体之间存在类似诺亚方舟关系的分隔舱关系。这种关系要求国内环境法也同国际环境法一样以义务为本位。

[关键词]全球视野 环境法 本位

从比较严格的意义说,现代环境法的历史是从上个世纪六七十年

* 又名徐进,历史学博士,法学博士,青岛海洋大学校长助理、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教授。

年代开始的。^{〔1〕}从那时起,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大量的环境法或以环境和资源保护为内容的法律的创制;不管是在国内法体系中还是在国际法的大家庭里,环境法都成了越来越受到关注的法律部门。^{〔2〕}环境法的勃兴和环境法律实施的蓬勃发展要求人们对这个年轻的法律部门的立足点——本位问题做深入的思考。不管是国内的环境立法还是国际环境法的建立,都无法回避这个问题,因为它是立法的出发点;不管是一国之内的环境法学研究,还是国际间的环境法学学术交流,都不得不经常以它为理论前提,因为对环境法的许多制度、原则等的认识都是建立在对这个问题的某种理解的基础上的。

本文尝试着从全球视野对这个问题作答。

环境问题首先是从国内,从国内的一定区域暴露出来的,如伦敦烟雾事件、日本水俣病事件等。这些事件的局部性特点既影响了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相应地也影响了人们对解决环境问题的思考。早期的环境立法多“以公害对策的形式展开”,^{〔3〕}甚至把污染治理作为单纯的技术问题来处理^{〔4〕}就是这种影响的表现。环境问题的

〔1〕 不少学者考查过环境法的历史,尽管他们的结论不尽相同,如吕忠梅教授认为“环境法的观念被正式引入法律制度,始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美国”(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第33页),法国学者亚历山大·基斯在考查国际环境法的形成时从发生在1968年的两个带有“转折点”意义的事件开始(《国际环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31页),但如果考虑到环境法所具有的某种特殊性,按有世界影响的标准看问题,以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为现代环境法产生的标志更为合适。

〔2〕 尽管有学者对环境法是否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提出过疑问,但国际环境法和国内环境法的发展已经用事实说明了它的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尽管按某种关于法律部门划分的理论一时可能还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

〔3〕 [日]原田尚彦:《环境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值得注意的是,原田尚彦先生这本《环境法》也是由原来叫做《公害与行政法》的书“修订”而来的。(见该书《序》)。

〔4〕 参见陈泉生:《环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4页。

进一步恶化,或者说科学家们对进一步恶化的环境问题及其原因的发现,给人们认识环境问题及寻求解决的办法提供了新的视野——全球视野。

臭氧层空洞的出现使太阳辐射的紫外线得以直接进入人类的生活空间,不管它带来的是皮肤癌,还是其他灾难性的后果,这种疾病和后果都不是仅仅由局部的人承受,而臭氧层空洞的出现更不是局部的人或单独某个国家造成的。臭氧层空洞的发现及对其形成原因的探讨把科学家的注意力从城镇或乡村的某个局部带入了地球整体。在这里,科学家以及接受了科学常识的人观察的不再是某个具体的河流、山冈,某一城市、社区,而是整个地球的外层空间。〔5〕

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的提高造成的温室效应引起全球气候变暖,这种变化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不利影响”,〔6〕其所导致的南北两极冰川融化造成海平面升高,从而“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产生“不利影响”。〔7〕对科学家的这些预测能应验到多大程度,我们可以暂时不去深究,〔8〕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科学家所关注的“温室”不是某个人造的从而充其量只能是人类整个生存空间中的冰山之一角的空间,而是覆盖整个地球上空的容纳由“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和地圈的整体及其相互作用”所组成的“大气系统”〔9〕的全部空间。

沙漠化原本被认为是沙漠周边国家或地区自己的事,但是,当沙漠化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越来越多的土地和越来越多的人的生存造成威胁,“影响到世界所有区域”时,人们不得不“承认沙漠化和干

〔5〕《维也纳公约》第1条把“臭氧层”界定为“行星边界层以上的大气臭氧层”。

〔6〕《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序言》。

〔7〕联合国1989年12月22日第44/206号决议。

〔8〕本文不以研究环境问题本身为目的,对先贤或时贤作品中关于环境问题的结论,只借用以便说理,不追求其数字的精确,下同。

〔9〕《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条第3项。

旱是全球范围问题”,^[10]不得不计算全球有多少陆地沙漠化了,有多少陆地正在受到沙漠化的威胁,全球的森林正以怎样的速度减少,等等。^[11]

酸雨和其他自然降雨一样往往都只及于一定地区,或者说地球的部分地区,然而人们并不相信这种“空中死神”是因为担当了某种赏善罚暴的使命而专门对某个地区的人问罪,尽管酸雨袭击的主要是北欧、西欧、加拿大、美国的部分地区,中国长江以南的部分地区等。面对这种死神的威胁,科学家们不是只向受灾地区寻找遭受“天灾”的原因,而是把大气环流的整个空间作为思考对象。

.....

臭氧层空洞、全球气温升高、土地沙漠化、酸雨袭击等等显然并不是人类面临的环境问题的全部,但这些环境问题却把关心环境问题的人们的思路引向了整个地球和覆盖这个地球的整个大气层。^[12]从“就事论事”的思考到以全球为视野,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量”的变化,而是人类环境思想的质的飞跃,或者说给人类的环境思想带来了质的飞跃。因为正是这个飞跃使人们发现了所谓环境问题的本质——人类活动及其影响超出环境能力或环境承受能力的极限。^[13]

全球视野就是把人类生活于其间的整个地球作为观察对象,把地球上发生的变化放进地球整体来分析,从整体上把握地球上发生

[10]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序言》。

[1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显然是把全球作为计算单位的。其《序言》称:各缔约方“了解到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合计占地球陆地面积的很大一部分,而且是地球上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居住地和生计来源”。

[12] 20世纪中叶,人类第一次从太空中看到了自己居住的地球。这一事件引起了人们思想的革命。这一革命的最明显的成果就是使人类学会了从整体上认识地球,也包括认识地球环境。

[13] 林娅先生认为环境问题的实质是“人与环境,亦即人与自然界的关系问题”,而现代“严重的环境问题说明人与自然的矛盾出现了尖锐化的危机状态”(林娅:《环境哲学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页)。所谓“矛盾”“尖锐化的危机状态”正是由人类活动超出自然的承受能力造成的。

的自然变化的规律、生态价值和对人类的意义。这是一种关于地球的整体性思考。^[14]这又是一种极限思考。这种思考先把问题放大到最大极限,在思想上先“置之死地”,然后再从极限反求“生”之道,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不管是臭氧层还是地球温室等,都是人类环境的极限,研究环境问题的科学家讨论臭氧层、地球温室等,并不是从作为宇宙星体之一的地球开始去认识太阳系、银河系,相反,而是从这个极限出发,在这个限定的范围内寻找导致环境危机的原因和克服环境问题的办法。这种极限思考不是引导人们在极限之外寻找可能的退路,而是要求人们设法缓解咆哮而至的环境危机,并最后消弭这种危机。

上个世纪 70 年代以来以全球为视野的关心环境问题的明智的人们^[15]做了积极的极限思考。下列数项是这种思考的典型代表:

第一,不可再生资源枯竭。《人类环境宣言》指出:由于人类“轻率地使用”“改造其环境的能力”,致使“一些无法取代的资源受到破坏或陷于枯竭”(第三条)。“枯竭”的概念清楚地说明有些资源的总存量是有限的。资源存量的有限规定了人类可用量的极限。

第二,环境能力。《人类环境宣言》宣示的“共同信念”第 6 条说:“为了保证不使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的或不可挽回的损害,必须制止在排除有毒物质或其他物质以及散热时其数量或集中程度超过环境能使之无害的能力。”自然对有毒物质、其他物质,对人类生产生活所散发的热量的容纳能力是有限的,而这个有限的容纳能力决定了人类

[14] 《内罗毕宣言》第 10 条所用的“我们这个小小的地球”的措辞不仅传达了地球整体性的信息,而且显露了制定者颇显沉重的责任感——对我们的小小的地球的“历史责任”(《内罗毕宣言》第 10 条)。《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序言》也充分注意到“我们的家乡——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

[15] 《人类环境宣言》第 6 条指出:如果我们对自身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了比较充分的知识和采取比较明智的行动,我们就可能使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在一个比较符合人类需要和希望的环境中过着较好的生活”。希望人们采取“明智”行动的那些《宣言》的制定者们就是明智的人们,我愿意称他们为明智的人们。

“排除有毒或其他物质”和“散热”在数量上和集中程度上的极限。

第三,天然再生能力。《世界自然宪章》:“人类的行为或行为后果,能够改变自然,耗尽自然资源”。这是一个无情的事实,这个事实就是自然资源是有限的,人类只能在这个有限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二

极限思考告诉我们,面对环境问题,我们不能挑战极限,相反,必须向极限投降;我们所应采取的战略不是前进,而是后退。我们没有能力冲破臭氧层向其他自然的或人为的屏障寻求保护;我们没有办法从宇宙的其他星体或星系获得改变地球温室的能量或办法;不管是消除酸雨还是阻止土地沙化都不能指望冥冥中的上帝或虚构的造物主能播撒甘露,而只能由人类自己在无为的自然圈定的界域内做自救的努力。自然的环境资源给人类行为划定了边界,人类只能在这个极限范围内活动。毫无疑问,对极限的恰当的也是明智的回应是限制,或者说是自我限制。那些曾对环境问题做过“明智”的极限性思考的人们,面对极限也做了明智的选择——自我限制,或者说要求人类自我限制。不可再生资源是有限的,所以明智的选择是“防范将来把它们耗尽的危险”,^[16]也就是限制对这种资源的使用。生态环境对热量、有毒物质或其他物质的容纳能力是有限的,为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人类所能做的只能是限制排放总量,节制排放强度。可再生资源的天然再生能力是人类使用这些资源的极限,人类只能有计划地使用这类资源,也就是在这些资源的再生能力的限度内有节制地使用这些资源。简单翻阅一下自1972年的《人类环境宣言》以来的国际上与环境有关的宣言、声明、法律原则等,我们可以发现,它们满篇都写着两个字——限制。这两个字是它们贯穿始终的原则。

《人类环境宣言》虽然使用了“鼓舞”和“指导”等热情洋溢的词

[16] 《人类环境宣言》“共同的信念”第5条。